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 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议定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在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之时，缔约双方的签字代表同意下述条款作为本协议定的组成部分：

## 关于第一条

第一条第一款所述“投资”一词包括由缔约一方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的第三国法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依照后者的法律法规已经进行的投资。只有当投资被缔约另一方征收之后该第三国无权或放弃其赔偿请求权的情况之下，本协议相关条款方为适用。

本协议亦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依照其法律法规进行的再投资。

## 关于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不适用于：

- (一) 在其领土内任何现存的不符措施；
- (二) 对第一款所述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
- (三) 对第一款所述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这种修正不增加附有此义务的该措施在修正前存在的不符程度。

将努力逐渐消除这些不符措施。

## 关于第七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本协议第七条所指的转移，应当符合当前中国有关汇兑管制的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手续。

二、在此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给予荷兰王国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三、该手续不得被用于规避本协定中缔约方的承诺和义务。

四、本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不应影响缔约任何一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所享有的或可能享有的在汇兑限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关于第十条**

荷兰王国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声明，其要求有关的投资者依照第十条第三款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之前用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当地行政复议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完成该程序的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石广生**

(签 字)

荷兰王国政府

代 表

**尤里兹玛**

(签 字)